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玉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半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25,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12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威沃敦油气增产低碳环保助剂生产项目	威沃敦	17,000.00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威沃敦	6,000.00	6,000.00
合计		-	23,000.00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申请

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1）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2）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威沃敦油气增产低碳环保助剂生产项目	威沃敦	17,000.00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威沃敦	6,000.00	6,000.00
合计		-	23,000.00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财务状况等相匹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综合评估，为保证本次发行

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